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2-12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14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丁拥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拥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丁拥政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吴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吴锋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海航控股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丁拥政、吴成昌、吴锋、祝涛、田海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丁拥政任召集人；选举戴新民、张晓辉、丁拥政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戴新民任召集人；选举朱慈蕴、张晓辉、丁拥政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慈蕴任召集人；选举张晓辉、戴新民、丁拥政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晓辉任召集人。以上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祝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刘长青先生、陈浩先生、龚瑞翔先生、王雁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田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刘永德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李建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祝涛先生、刘长青先生、陈浩先生、龚瑞翔先生、王雁飞先生、田海先生、刘永德先生、李建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同意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丁拥政先生简历**

丁拥政，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大学EMBA学历。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区域总经理、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总裁、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二、祝涛先生简历

祝涛，男，1977年10月出生，籍贯湖北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历任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首席运行官，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三、吴锋先生简历

吴锋，男，1983年10月出生，籍贯湖北省，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社会责任总监、董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职务。

四、龚瑞翔先生简历

龚瑞翔，男，1979年6月出生，籍贯新疆自治区，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维修控制部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总工程师、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维修工程管理部总经理、采购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五、田海先生简历

田海，男，1985年8月出生，籍贯湖北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

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历任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中心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业务经理、成本主管，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六、张晓辉先生简历

张晓辉，男，1965 年 8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84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省律师协会会长、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海南中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海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海南省律师公证协会委员会委员，中共海南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副书记等职务。

七、朱慈蕴女士简历

朱慈蕴，女，1955 年 3 月出生，籍贯安徽泾县，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现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

八、戴新民先生简历

戴新民，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师、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在内部控制、会计、审计专业领域内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主持课题 10 余项，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吴成昌先生简历

吴成昌，男，1957 年 4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二级飞行员。1980 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长、教员、飞行主任，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处长、副司长，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全总监，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十、陈浩先生简历

陈浩，男，1981 年 7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

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执飞过波音B737/B787、空客A320/A330等机型,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飞行部总经理。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飞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十一、刘长青先生简历

刘长青,男,1976年12月出生,籍贯山东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交通运输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控制部签派控制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签派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等职务。

十二、王雁飞先生简历

王雁飞,男,1969年11月出生,籍贯辽宁省,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2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科员、运力处副处长、网络收益部副总经理,西藏航空有限公司营销委副总经理等职务,在航空公司市场营销、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三十年的丰富经验。

十三、刘永德先生简历

刘永德,男,1975年10月出生,籍贯江苏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运输机驾驶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中国民用航空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监察员;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A330机队中队长、大队长,航空安保部总经理等职务。

十四、李建波先生简历

李建波,男,1989年11月出生,籍贯江西省,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大学金融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双学位。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历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资本运作中心经理、资本运作业务总监,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资本运作等证券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丁拥政先生、祝涛先生、田海先生、张晓辉先生、朱慈蕴女士、戴新民先生、吴

成昌先生、刘长青先生、王雁飞先生、刘永德先生、李建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吴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200 股，龚瑞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11 股，陈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8,586 股。以上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在关联方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以上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